



大会

Distr.: General
26 Sept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70(c)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及
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苏丹人权状况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会员国转递苏丹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西玛·萨马尔根据 2007 年 6 月 18 日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提交的报告。理事会在报告中决定延长其任务期限，以待理事会根据其年度工作方案加以审议。

* 苏丹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在截止日期之后提交，以反映最近的事态发展。



苏丹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分析了苏丹的人权状况，尤其是生计（食物权、营养权和有关事项）、自由（人身自由权、人道待遇权、和司法公正权）、庇护（难民权/寻求庇护权）、弱势（具体群体的权利）和责任（国家当局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责任方面的权利和有关问责）。

本报告所述时期为 2006 年 8 月 1 日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包括 2007 年 7 月特别报告员访问苏丹的调查结果。在报告所述期间，人权理事会表示严重关注达尔富尔的人权状况，采取了若干举措，包括召开理事会达尔富尔问题特别会议、向达尔富尔派出高级代表团，以及最近成立了达尔富尔问题小组，同苏丹政府一道推动有效执行先前的人权建议。特别报告员参加了这些机构，理事会十分重视达尔富尔局势，因此特别报告员决定把任务重点放在该国的其他地区。保护苏丹境内人权仍是一项重大挑战。报告所述期间，作出了一些缓慢进展，尤其是在起草新法案、颁布命令以及新的政策方面，但是进展还没有给总体局势带来影响。去年报告中提出的许多问题今年仍然存在。尽管有可能向民主过渡，国家临时宪法和权利法案仍然令人乐观，但侵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现象仍然存在。

在该国所有地区，到处都有不公正、受排挤和受剥削的现象。有罪不罚现象在所有地方仍很严重。特别报告员呼吁民族团结政府和苏丹南方政府以透明的方式调查所有侵犯人权的报告，公布调查委员会的报告，把行凶者绳之以法，推动法制。她敦促当局同国际刑事法院充分合作。

最后，特别报告员表示关注该国筹备 2009 年选举的情况，因为目前基本人权和自由仍受到压制，过度使用武力，任意逮捕和拘禁人权维护者和政治反对派成员。她敦促政府依国际人权法履行义务，确保所有苏丹人都享有基本权利和自由。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5	4
二. 概况	6-15	5
A. 国际法律框架	6-8	5
B. 国内框架、体制和改革	9-15	5
三. 苏丹北部	16-37	7
四. 达尔富尔	38-45	11
五. 苏丹东部	46-48	13
六. 过渡区	49-55	13
七. 苏丹南部	56-80	14
八. 结论	81-86	18
九. 建议	87	18

一. 引言

1. 人权委员会第 2005/82 号决议确立了苏丹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任命西玛·萨马尔为特别报告员。决议要求特别报告员监测苏丹人权状况，向人权委员会（现为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报告。2007 年 6 月 18 日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决定延长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以待理事会根据其工作方案予以审议。

2. 在报告所述期间，人权理事会表示严重关注达尔富尔的人权状况。2006 年 12 月 13 日，理事会召开了达尔富尔问题特别会议，会上决定派遣一个高级代表团访问达尔富尔，评估人权状况以及苏丹在这方面的需求。特别报告员为高级代表团成员；不幸的是，2 月份，代表团一些成员没有得到签证，代表团无法访问达尔富尔。不过，我们前往亚的斯亚贝巴，会晤了非洲联盟人士。还前往乍得，会晤了达尔富尔的难民。3 月，高级代表团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了报告。¹

3. 人权理事会注意到报告和报告中的调查结果，决定任命一个专家组，同苏丹政府一道推动有效执行先前的人权建议。特别报告员主持达尔富尔小组的工作。小组拟出了一套优先建议，其中涉及保护平民，问责和司法，人道主义准入，作为一个行动计划，在达尔富尔促进保护人权，并制订执行时限和衡量执行情况的指标。² 政府致力于执行其中许多建议，小组期待得到关于已采取行动、改进局势的信息。2007 年 9 月，小组将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建议执行情况的首次最新报告；12 月，将向理事会提交最后报告。特别报告员鼓励该国政府迅速采取行动执行建议，以改善达尔富尔的局势，让当地人民能够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4. 本报告涉及 2006 年 8 月至 2007 年 8 月这一期间，并包括特别报告员 2007 年 7 月提出第四次访问苏丹的调查结果。在此次访问期间，特别报告员因为正在同达尔富尔问题小组一道工作，没有把重点放在达尔富尔，而是更多地放在该国其他地区的人权发展情况。在喀土穆，她会晤了司法部长、内政国务部长、参加和平协议的苏丹武装部队代表、人权咨询理事会报告员、人权事务专员、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儿童股股长、全套支助三方委员会（外交部）、达尔富尔地区过渡管理局法律部门负责人、民间社会代表、政党代表及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联苏特派团）代表。她还访问了杰济拉州的达累斯萨拉姆营地的迁移站。在北达尔富尔州的法希尔，她会晤了州长和其他地方官员、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非苏特派团）和联苏特派团代表。在朱巴，她会晤了苏丹南方政府代表、法律事务和宪政发展部长、两性平等和人权问题总统顾问、苏丹人民解放军事务部长兼参谋长、苏丹

¹ 见高级代表团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S-4/101 号决定（A/HRC/4/80）提交的关于达尔富尔人权状况的报告。

² 见人权理事会第 4/8 号决定（A/HRC/5/6）授权的专家组编写的达尔富尔人权状况报告。

南方人权委员会代表、民间社会代表和联苏特派团代表。在瓦乌，她会晤了民间社会、国际非政府组织和联苏特派团代表。在卡杜格利，她会晤了州长代表、城市规划部长、州议会议长兼人权委员会代表、南科尔多凡州检察长、民间社会代表和联合国官员。

5. 特别报告员要感谢民族团结政府、人权咨询理事会、苏丹南方政府对她访问给予协助。她还要感谢联苏特派团人权办公室向她提供支助，并要感谢所有百忙当中向她介绍苏丹人权状况的人士，尤其感谢向她讲述个人经历的人权受侵害的受害者。她赞扬苏丹和国际机构中国家人权维护者为增进和保护人权、向需要援助的弱势群体提供国际援助所作贡献。

二. 概况

A. 国际法律框架

6. 苏丹加入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儿童权利公约》两项任择议定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926 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和奴役罪公约》、《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苏丹还是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缔约国，2006 年加入了《日内瓦四公约》的两项附加议定书。苏丹签署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今年签署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因此苏丹有义务不采取有悖于这些文书宗旨和目标的行为。

7. 2006 年 3 月，人权咨询理事会通知特别报告员，它建议苏丹批准《禁止酷刑公约》，而且苏丹正在考虑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很遗憾，截至 2007 年 8 月，苏丹仍未批准这两项文书。

8. 在报告所述期间，儿童权利委员会根据《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问题任择议定书》，还有人权事务委员会审查了苏丹的人权状况。审查的结论意见强调，苏丹仍需要解决有罪不罚现象，需要保护妇女儿童权利，参照国际标准规定刑事责任年龄。苏丹向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提交了第三次定期报告，供委员会 2007 年 11 月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

B. 国内框架、体制和改革

9. 报告所述期间，《全面和平协定》的执行出现一些进展。根据人权咨询理事会提供的信息，在国家法律框架方面，起草了新的重要立法，10 月会议期间将交由部长会议或国民议会进行审查。这些立法包括关于武装部队、国家安全和警察的立法。人权咨询理事会提供的信息表明，2007 年“武装部队法”草案中有一章包含国际人道主义法，具体提到保护平民和平民财产；申明个人责任，不对武装

部队成员给予豁免。据报道，2007 年 7 月，国家宪法审议委员会同各个政党和没有参加委员会的其他群体代表，就选举法草案进行了协商。不过，最新的法案还没有公布。新的《政党法》（2007 年 2 月 6 日）受到反对党的批评。《政党法》规定，成立政党理事会，要求所有政党在法案通过后 90 天内向理事会进行登记。此理事会尚未成立，各政党无法按规定在 90 天内登记（2007 年 4 月前登记）。事实上，许多政党是在法案通过之前登记的，认为无必要再登记。因此这项法律可能需要修订，澄清关于政党适当登记的问题。特别报告员鼓励有关各方确保新立法符合苏丹根据国际人权法和《国家临时宪法》承担的义务。需要全面审查立法，审查进程应该公开，包容各方，让各方利益攸关方参加，使其有势头，有成效，让整个社会拥有主导权。

10. 宪法法院已经开始审理一些重要案件。例如，2006 年 6 月 26 日，宪法法院接受了有关《志愿和人道主义工作组织法》的案件，作为根据权利法案受理的第一项宪政挑战。该法是国民议会 2006 年 2 月 21 日通过的，很有争议，因为它在组织登记和批准方案方面给予人道主义援助委员会专员和书记官长很大的权力。到 2007 年 7 月，对于该法是否符合宪法，尚未作出裁决。特别报告员关注的是，向法院提交任何诉讼，要缴纳很高的费用，这在很大程度上束缚了利用这一司法机制的机会。

11. 特别报告员了解到若干积极发展，例如，2007 年 3 月，新的全国妇女赋权政策中规定消除有害的传统和执行保护妇女权利的法律。联苏特派团表示关注的是，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受到侵犯，此后，2006 年，警务专员任命了一名联络官。2006 年 10 月至 12 月，联苏特派团人权办公室定期召开会议，组织了若干次联合访问警察局的活动，了解报道中侵犯人权的情况，并要求采取补救措施。此后 4 个月，会议中断；现在特别报告员很高兴地获悉，2007 年 7 月又恢复了会议。2007 年 4 月，喀土穆州根据国际标准制定了人口迁移准则。根据达尔富尔问题小组的建议，颁布了若干命令，其中包括 2007 年 7 月 31 日警察总监关于协助联合国驻苏丹人权干事工作的第 59/2007 号命令，2007 年 7 月 31 日警察总监关于囚禁人员和囚犯待遇问题的第 58/2007 号命令，2007 年 7 月 31 日警察总监关于撤销警察部门成员的豁免程序的第 57/2007 号命令。人权咨询理事会通知特别报告员，侵犯人权的行凶者已经绳之以法，并举出了两名情报警察的例子。这两名警察在喀土穆东区刑事法庭受审，因为被指控将一名被警察拘禁的人虐待致死。特别报告员还了解到，达尔富尔杀人、强奸、抢劫和抢掠案件也正在调查，或调查完毕，一些行凶者已经被起诉，被起诉者包括边防情报警卫和苏丹武装部队成员。

12. 人权咨询理事会和全国儿童福利理事会正在监测儿童权利情况，干预了死刑案件（例如，因为被告年龄而撤销死刑），以保护监狱和管教所中的儿童和喀土穆的国内流离失所者。

13. 人权咨询理事会提供了最近调查涉嫌侵犯人权案件的信息。7 月初，成立了议会委员会，收集有关 Kajbar 地区大坝建设的信息，并向 10 月份召开的国民议会汇报。成立了北方州总检察官领导的一个调查委员会，调查在社区抗议建造大坝活动中治安部队杀害 4 名平民的事件。委员会向司法部长提交了机密报告，但司法部长又将报告发回调查委员会，据称是要求纠正调查工作中出现的一些未经说明的漏洞。特别报告员了解到，司法部长也成立了一个调查委员会，调查 2007 年 7 月的破坏事件。她鼓励我的对话方公布调查结果，确保行凶者得到起诉。迄今还没有提出起诉。

14. 2007 年 7 月，保护国家首都非穆斯林权利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全国人权委员会、选举委员会和土地委员会尚未成立。特别报告员得知，正在起草规定委员会成立的立法，国民议会 2007 年 10 月复会时将正式讨论。

15. 总之，有了一些进展。不过《全面和平协定》中可以改进苏丹人权记录的大部分规定尚未落实，因此，该国人权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仍很弱。

三. 苏丹北部

16. 在苏丹北部，尽管有可能向民主过渡，《国家临时宪法》和《权利法案》令人乐观，但是侵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现象仍在继续。

17. 这些持续的侵权事例包括过去两年，苏丹境内尼罗河北部河谷的 Merowe 和 Kajbar 地区建设两个大型水电站，当地社区的权利将受到或是已经受到侵犯。4 月和 6 月在 Kajbar 发生的最新两起事件表明，该地反对建设水电站的地方居民的人权受到各种各样的侵害。当地居民表示不满的主要原因是，2006 年修订建造计划时，负责规划水电站的当局没有同地方社区进行足够的协商。因为 Merowe 地区建造的大坝项目造成的后果，³ 当地居民就更加担心。

18. 4 月底，在 Kajbar 地区的 Sabu 村附近，人们大规模示威抗议建造水坝，与警察发生冲突，两名平民被子弹打伤。6 月 13 日，大约 500 名男女群众从 Jeddi 村出发，举行游行示威，向 Sabu 地方政府提交备忘录。在他们抵达 Sabu 之前，大约 40 名包括警察在内的安全部队成员朝人群发射催泪弹，随后发射实弹。据报道，四名 18 至 45 岁的男子头部或胸部中弹死亡。据报，另有 11 人中弹受伤。

19. 抗议示威之后，Kajbar 地区和喀土穆的警察和国家安全官员逮捕了大约 26 人，大多数被国家情报和安全局（国安局）单独监禁。6 名记者因为报道这次事

³ Merowe 项目需要迁移大约 55 000 人。2006 年 8 月，大坝建造使尼罗河边的土地淹没，据报，随后几周内，将近 3 000 个家庭被迫迁出家园。洪水使得人们暂时缺乏粮食、住房或医疗服务。此外，一些安置土地也极不适合居住。据报，大约 800 多家庭没有得到住房，被迫投靠亲友。社区代表还提出，安置地区土质很差，灌溉系统不良，这说明政府没有履行承诺，在安置地区提供妥当的基础设施和服务；也没有按照协议全额赔偿损失的财产。

件，被单独拘禁。此后，还有报道表示，国安局又逮捕了游行示威者和社区活动家。所有人都已获释，但有些人因抗议活动，而受到刑事起诉，可能判刑。

20. 另外一个问题是警察过度使用武力，在喀土穆附近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棚户营区和搬迁区内搜查私自酿酒行动中行为失检。警察经常威胁流离失所者，并且敲诈钱财。经常没收私人财产，有时违反了法律规定的程序。被逮捕者一般得不到法律咨询，他们常常在逮捕之后几个小时之内就被审判判刑，从而损害了他们获得有效辩护的权利。此外，上诉权利也很有限，被判刑期不足一月者，无权上诉。在 2007 年 7 月 14 日警察搜查 Omdurman El Salaam 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时，1 男子被杀害，另外一人受重伤。

21. 国家情报和安全局继续未提出起诉便逮捕拘留民众，有时，被拘禁者长期单独监禁，此举使他们很容易受到虐待。2007 年 7 月 14 日，内政部宣布，7 月 13 日，一些人因为涉嫌在喀土穆“阴谋制造混乱”而被捕。他们包括民族改革振兴党一个派别领导人 Mubarak Al Fadil Al Mahdi、该党总书记 Abdel Jalil Al Basha，以及人数不明的其他人。据报，其中大部分是 1990 年代初因政治原因而被解雇的前军官和警官。7 月 14 日，国家安全官员拘留了民主统一党副主席 Ali Mahmoud Hasanein，但几小时后，未经指控便释放。8 月 1 日，他又被逮捕，被单独监禁，直至 8 月 15 日，才允许家人探监。

22. 8 月 9 日，司法部长发表官方声明表示，调查指控的政变事件的工作已经转交给他领导的一个司法调查组。上文提到的侵权行为，尤其是得不到及时的法律咨询，将损害被告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特别报告员收到的一些指控说，一些被关押者中受到国家安全官员虐待或酷刑，被迫承认参加指控的政变。她关注这些侵权行为，因为对被告的指控十分严重，应该彻底独立地加以调查，同时保障被告的权利。

23. 在另一个事件中，政府部队在喀土穆逮捕了大约 95 名苏丹解放军明尼·米纳维派（苏解/米纳维派）领导的成员和有关人员，包括四名妇女。逮捕这些人，是因为 2007 年 3 月 24 日苏解/米纳维派同苏丹政府安全部队在喀土穆 Omdurman 地区发生枪击事件。据报，冲突期间，3 名警官和 9 名苏丹解放军（苏解）成员被打死。

24. 被关押的苏解/米纳维派有关人员中，有一些受到虐待，而且程度十分严重，相当于酷刑。据报，在好几起事件中，一些被关押者受到死亡威胁。一些人被带往警察局，据报遭到警察和其他安全官员殴打至昏迷不醒。据报，还有人受到性暴力威胁，有些被关押者在审问时一再受到殴打。一些被关押者在枪击中受伤，或因受虐待而受伤，或在监禁期间受伤；他们投诉说，尽管一再要求，也没有得到妥当的医疗照顾。受伤严重的其他被关押者在关押几天之后才送到医院。

25. 2007 年 4 月，根据总统命令成立了调查委员会，调查苏解/米纳维派同安全部队的冲突。两周之后，向总统提交了载有调查结果的调查报告。报告仍然保密。对 5 名苏解/米纳维派成员进行了审判，指控他们杀害三名警官，但无法确证有关杀害情况。因缺乏证据，法院释放了 5 名无谋杀罪的嫌疑人，但其中 5 名被告中有 4 人因犯下阻碍警察执行公务的轻度刑事罪，被判处 6 个月徒刑。没有调查 9 名苏解/米纳维派成员被杀一事。

26. 2006 年 9 月中旬以来，来自达尔富尔的至少 39 人在喀土穆遭到警察和国家安全部门的逮捕。当时正在调查 2006 年 9 月 6 日阿拉伯文日报 [Al Wifaq](#) 编辑 Mohamed Taha 被谋杀案件。2 月 28 日，在喀土穆 Bahri 法院开始审理这一谋杀案。审理时透露，共有 73 人因为谋杀案有关连而被捕。2006 年 12 月和 2007 年 1 月，大部分人没有受到指控而获释。19 名达尔富尔人因涉嫌谋杀交付审判。2007 年 8 月底，法院释放了 9 名被告，因缺少证据，撤消案件。但是仍有 10 人候审。

27. 特别报告员十分关注的是，她收到的许多指控表示，很多被关押者的预审权利遭到侵犯，并受到虐待——其中既有被释放的人，也有仍在关押的人。大部分被关押者起先都是单独监禁，有的长达 3 个月。有些人没有受到任何起诉，却被关押四个半月，随后释放。3 名知名的达尔富尔男子起先因涉嫌与谋杀案有关而被捕，但实际上是受到审问，要其供出不支持《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的反叛团体的情报。这些人没有受到起诉，又被监禁一个月。2007 年 3 月 28 日，在关押大约六个月之后，未加起诉，终于释放了这些人。

28. 特别报告员听到有报道说，被关押的人惨遭使用酷刑和虐待方法，其中包括四肢捆绑起来后吊在房顶，全身上下遭到毒打。还威胁其中一些人的女亲属会被逮捕和强奸。一些被告身心状况很差；一些人只有支撑自己才能站起来；一些人身上明显有遭到毒打和烫伤痕迹。她还听到报告说，曾收买被告或施加压力，迫使他们供出其他被告；有些被告是在受到酷刑、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下被迫招供。

29. 喀土穆一些大学出现动乱之后，2007 年 2 月 10 日、11 日和 12 日，国家安全官员逮捕了 3 名男子，在一个未经透露的地点单独关押了 12 至 36 个小时，没有提出起诉，然后释放了他们。这 3 人都同一个小反对派团体苏丹国民大会党有关系。据报，在关押期间，这三人都遭受虐待和酷刑，遭到国安局官员的毒打和脚踢。

30. 喀土穆新闻界在言论自由方面仍受到限制，其方式是每种情况都要经过审查。公共信息受到禁止，动用了刑事立法。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报告表示，8 月中旬以来，国安局代表一直定期前往几家全国性的阿拉伯文报纸印刷厂和办公室，检查最新的版面。据报道，国安局官员好几次下令从印刷图板上撤掉或更换文章和栏目。8 月 20 日清晨，国安局从印刷厂收缴了 [Ray al Shaab](#) 当天的所有报纸。

翌日，国安局又在印刷厂命令从当天报纸上撤掉五篇文章。报纸经理拒绝从命，报纸因此不能发行。8月22日，再次禁止 Ray al Shaab 发行，没收了印刷厂的印刷图版。一些被撤消的文章报道了司法部长就有关恐怖阴谋召开的第一次记者招待会的情况，还有一些文章批评了国安局关押 Ray al Shaab 新闻记者 Mujaeed Abdallah 两个月的做法。其他文章报道了人们对限制新闻自由表示的不满。8月21日、23日和25日，国家情报和安全局前往 Al Sahafa 印刷厂，命令撤掉三篇文章和7篇新闻，换上旧版的文章。据报，这些文章报道了据称的恐怖阴谋，以及加拿大使馆临时代办和欧洲联盟代表团负责人被驱逐的新闻。

31. 新闻记者仍受到恐吓和逮捕威胁。特别报务员收到的报告表明，2006年8月以来，阿拉伯文日报至少有9名记者因报道的内容被拘捕关押。她很高兴地注意到，一些法院已经开始努力抑制这种拘捕和关押的做法。2007年5月16日，新闻和印刷品事务检察官命令无限期暂停发行一家主要的阿拉伯文日报 Al Sudani 报，从印刷厂没收该报当天的印刷图版。2007年5月17日，该报编辑 Mahjoub Urwah 和专栏作家 Osman Mirghani 被警察逮捕，因为此前5月11日，司法部长对该报纸和该专栏作家提出了诽谤指控。Osman Mirghani 曾撰写一篇社论，因为法院正在调查的一宗洗钱案件，要求司法部长辞职。两名记者被逮捕，被控犯有诽谤罪和“散布虚假新闻”。两人已获释以待喀土穆北区刑事法院审判。

32. 暂停报纸发行的命令是根据1991年《刑事诉讼法》第130条发出的。该条规定检察官对于“有关和平和公共健康”的案子，拥有广泛的权力，可以没收被控罪犯的物品，或是命令该人停止任何活动。因为司法部长提出了诽谤指控，所以采取了这一措施。不过，检察官的暂停命令并没有具体说明 Al Sudani 报的继续发行会如何威胁和平或公共健康。

33. 5月21日，法院驳回了检察官的命令，认为不能引用第130条来命令报纸暂停。5月23日，Al Sudani 报恢复发行。这是该报在2007年第二次被封闭：第一次是在2月，被封闭一天，因为它违反了关于禁止报道著名报纸编辑 Mohamed Taha 谋杀案的法院命令。新闻记者和政界人士都批评引用第130条关闭报纸的做法。有新闻报道表示，5月20日，新闻理事会会晤了副总统 Ali Osamn Taha，敦促他结束引用第130条压制新闻的做法。Al Sudani 报的律师向行政法院提出指控，对更广泛利用第130条压制新闻的做法提出挑战。目前正待审理。

34. 自2007年初以来，发布了若干新闻禁令。2月，法院命令禁止所有人对 Mohamed Taha 谋杀案进行独立公开报道。法院指出，公开报道会干扰司法程序。一些新闻记者口头质疑警察的调查完全集中在喀土穆的达尔富尔社区，是否能揭露报纸编辑被暗杀的真正动机和背后黑手。若干报纸持续抗议之后，撤消了关于公共信息的法院禁令。

35. 3 月，司法部长指示所有报纸编辑不要报道起诉达尔富尔罪行的情况。5 月 23 日，新闻和印刷品全国理事会（新闻理事会）禁止公开报告达尔富尔反叛团体的活动和声明。7 月 18 日，总检察官颁布全面禁令，禁止任何对据称破坏阴谋或现行调查的公开报道，声称此举是为了不干预司法程序。凡违反禁令者，依《刑法》第 115 条将判处监禁。6 月 24 日，北部州总检察官颁布新闻禁令，禁止报道 Kajbar 调查委员会的工作和事件之前的情况。

36. 除了这些限制媒体情况之外，还利用国内法律限制媒体。2004 年《新闻和印刷品法》有许多规定可以用来限制批评，而且没有明确保障新闻从业人员的言论自由。该法还有许多项限制规定，使新的媒体来源很难存在。新闻理事会监督执行情况，但人们普遍认为该理事会政治上不独立。其他法律的若干规定，如《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也用来限制新闻自由。

37. 司法和问责仍是一项挑战。尽管其情况不同，但上面提到的侵权情况都同政府不追究肇事者责任有关。关于 Kajbar 和 Merowe 水坝事件，政府的确进行了调查，但是从来没有公布调查结果，也没有提出任何渎职起诉。对于 2007 年 7 月 14 日 Omdurman El Salaam 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中一人被杀，一人受伤的案件，查明没有进行任何官方调查。不过，南科尔多凡州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苏人解）代表支持社区对警察杀人提出诉讼。酷刑和其他虐待的行凶者很少被绳之以法。本报告中详列的虐待案件没有一件被起诉，事实上政府还否认一些案件。

四. 达尔富尔

38. 达尔富尔地区继续存在严重侵犯人权的现象。大部分非法杀戮案件是政府和民兵的攻击造成的，但苏解/米纳维派和反叛分子也难辞其咎。在达尔富尔所有三州，非法逮捕和拘留时有发生，苏丹政府也不时对个人实施绑架、酷刑和其他虐待行为，反叛团体也不例外，只是程度较小。妇女和女童继续遭到性侵犯和强奸。

39. 截至 2007 年 7 月，达尔富尔 200 多万人因冲突流离失所，600 万人中约有 400 万人获得人道主义援助。由于人们被困在营地，有关废弃的村庄被占用的报道很多。民众回返的可能性非常有限，人们继续流离失所。2007 年 6 月，2 700 名新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因杰贝尔马拉东部的不安全局势来到法希尔。在南达尔富尔州，不安全局势导致阿萨兰营地的人口从 2007 年 3 月的 13 300 人猛增至 7 月初的 33 000 名境内流离失所者。⁴

40. 2007 年末，达尔富尔的武装冲突进入第五个年头，政府军、亲政府民兵、叛军、强盗的行动普遍处于一种无法无天的状态。由于盛行有罪不罚的风气，执法

⁴ 联苏特派团对新闻界的情况通报，2007 年 7 月 4 日。

体系不能很好地履行职能，司法机构和检察官办公室在人员和资源方面存在缺陷，以及缺乏政治意愿，达尔富尔的司法制度遭到严重削弱。

41. 自冲突开始以来，政府宣布设立许多调查委员会来调查特定袭击事件。这些委员会没有对严重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进行真正的调查，其调查结果从未公开过。例如，政府宣布设立除其他外负责以下地点发生的事件的委员会：El Deain 地区（2006 年 11 月）、Jebel Moon 以外地区（2006 年 10 月）、Shearia（2006 年 3 月）、Tama（2005 年 10 月）、Aro Sharow 和 Guzminu（2005 年 9 月）、Khor Abeche（2005 年 4 月）、Hamada 和 Buram（2005 年 1 月）以及 Marla 和 Labado（2004 年 12 月）。

42. 在达尔富尔的与冲突相关的问责机制中，最为突出的是达尔富尔事件特别刑事法院，它由苏丹首席大法官根据 2005 年 6 月 7 日的法令设立。苏丹政府发布的若干公开声明表明，设立该法院的目的是处理达尔富尔地区各州发生的可以定性为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的重大刑事犯罪。迄今，仅有 9 起案件提交特别法院审理。31 名被告中有 9 人是平民，涉嫌参与与非冲突有关的活动，如持械抢劫、非法持有武器或谋杀。提交特别法院的案件中仅有一宗与界定冲突期间所犯重罪的袭击有关。然而，被控涉嫌袭击的男子（2005 年 10 月对南达尔富尔州 Tama 的袭击）被认定有罪，罪名是实施袭击后在袭击现场窃取财物。没有人被裁定犯有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

43. 指挥责任和追究高级官员的责任问题实际上被忽视。仅有一名高级官员被起诉，但被判无罪。10 名官员被特别法院定罪，但他们都是低级别官员。其中，两名军事情报官因谋杀一名 13 岁男童被定罪，这名男子因在拘押期间遭受酷刑死亡。不过，2006 年 6 月 11 日发布总统大赦令后，他们的两年徒刑随即取消。

44. 显而易见，在达尔富尔并非完全不能伸张正义。一些国家人员因严重侵犯人权被起诉并且受到审判。在西达尔富尔州的 El Geneina，特别报告员了解到有三起案件的涉案州官员 2006 年因强奸被定罪和判刑。鉴于问题牵涉很广，这些案例很罕见。此外，只有在法庭通常因被告未出庭而休庭的次数无法令人接受后，才会为被告定罪。这些案例表明，虽然可以追究责任，但在特殊情况下才能追究责任。这些案例还表明，如果司法体系（即法官和律师）不能坚持到底，被定罪的国家人员就有可能永远不会受到审判。

45. 根据 2005 年 3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第 1593（2005）号决议，达尔富尔的局势被移交给国际刑事法院的检察官审理。经过两年的刑事调查，国际刑事法院预审分庭 2007 年 4 月 27 日对艾哈迈德·哈伦和阿里·库沙卜发出逮捕令。特别报告员担心苏丹政府不配合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或者不调查在国家一级对被告提出的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指控。

五. 苏丹东部

46. 民族团结政府和东部阵线之间的和平谈判于 2006 年 7 月开始，2006 年 10 月签订了《苏丹东部和平协议》。该协议是苏丹政府在不到两年的时间内继《全面和平协定》和《达尔富尔和平协议》后签署的第三份和平协议，在形式和结构上效仿先前协议的部分条款，但总体来说更为含糊，约束力更小，其中载有一般宣言，但没有具体期限或执行方式。

47. 据特别报告员见到的谈判人员说，《苏丹东部和平协议》没有解决冲突的根源，也没有对苏丹东部处于社会边缘地位的人作出实质让步。它没有满足东部阵线的主要需求，包括为 2005 年 1 月 29 日苏丹港大屠杀伸张正义。该协议也没有解决土地保有权问题及特别是 Bashaer 港口和红海自由区迁移民众和流离失所者的赔偿问题。

48. 在特别报告员去年提交大会的报告（A/61/469，第 39-44 段）中，她报告了该地区局势。我对仍然没有为苏丹港大屠杀的受害者伸张正义深表关切。2005 年 2 月 18 日，政府设立了一个调查委员会，但调查结果尚未公布，并且没有任何人因参与这些事件而被起诉。

六. 过渡区

49. 过渡区包括南科尔多凡、阿比埃和青尼罗州。这些州是交战的战场，在苏丹中部的许多非阿拉伯人口拥护苏解/米纳维派，战争期间，南科尔多凡和青尼罗州支持苏解，但在和平谈判期间从南部分离出来，签订的协议未能满足他们的需求。南科尔多凡和青尼罗州是北部州，而阿比埃的行政区划还有待审查。

50. 安全局势相对平静，但时常不稳定而且难以预测，原因是暴力的根源依旧存在。部落群体仍然处于长期抗争状态，各方冲突期间，这种抗争曾加剧。有关土地、供水点及牛的冲突确有发生，造成杀戮事件时有发生。

51. 联苏特派团人权办公室记录了苏解实施虐待和酷刑的案件，并提请有关当局予以关注。军方对法治的干预和不尊重，尤其是其军人涉嫌犯罪，助长了有罪不罚的情形。缺乏能力、关注不够以及惧怕对警方和司法当局侵犯人权和实施的虐待进行调查，进一步加剧了这种情况。

52. 执法面临着巨大的挑战，原因是两个司法系统并行存在。苏丹人民解放运动/人民解放军（苏人解/解放军）控制的地区的司法机关仍然归苏丹南部地区，并适用苏丹南部的法律。阿比埃没有官方司法机构，只有传统/习惯法院和非官方的镇法院。整个过渡区的司法机构设施很差，苏人解/解放军控制的地区缺乏合格的法官。为了应对这种情况，律师助手担任苏人解控制地区的低级别法官。法律援助限于各州首府，但费用高昂；实际上，州不提供免费法律援助。由于这一原因和其他种种原因，人们利用部落机制解决冲突。传统习惯法和做法的某些方

面不符合国际标准，特别是有关妇女权利的标准。在南科尔多凡苏人解控制的地区，长期羁押是司空见惯的事，缺少检察官和法官助长了这种现象。

53. 侵犯妇女权利令人关注。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是非常普遍的做法。妇女常常因通奸指控或家庭纠纷遭到拘禁。过渡区还继续在很大程度实行强迫婚姻。

54. 战争期间出走的大批人员目前正在从邻国以及苏丹其他地区返回。地雷和未爆弹药的存在对回返者构成很大的危险。随着人员的回返，土地和财产问题仍然是当局需要解决的难题。土地与旧有的部落争斗和武器扩散等各种问题并在一起，是不稳定的根源。目前，习惯法院正在审理土地争端。

55. 过渡区人民普遍难以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州当局无法确保获得充分的基本权利，它们严重依赖联合国各机构和国际非政府组织提供卫生服务和教育等基本服务。另有报告说，石油公司的活动造成人口流离失所。一旦根据《国家临时宪法》设立国家石油委员会，则需要由该委员会解决这些问题和其他问题。青尼罗州最近发生的水灾对基础设施造成重大破坏，致使人们无家可归，学生无学可上。

七. 苏丹南部

56. 苏丹南部政府总统 2005 年 12 月 2 日将《苏丹南部临时宪法》签署为法律。苏丹南部立法会议已批准 2006 年 10 月签署为法律的《证据法法典》和《法律及一般规定解释法》。

57. 2007 年 5 月，在苏丹南部立法会议第三届会议开幕时，苏丹南部政府总统突出强调了政府的五个优先领域：恢复有形基础设施；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经济多样化；加强公共机构善治和安全。

58. 2007 年 7 月 12 日，最高法院发出了关于苏丹南部适用法的第一号通告（第 1/2007 号司法通告）。通告指示司法机构“从 2005 年 7 月 10 日起或其后在苏丹南部的所有诉讼中适用新苏丹的现行法律”。对于在该日期之前提起的诉讼，“如果诉讼在苏人解控制区提出，司法机关适用新苏丹的法律；如果诉讼在苏丹政府控制区提出，则适用相关的国家法律”。

59. 很多法案有待审查。积压量很大是因为法律事务和宪政发展部审查法案草案的能力有限。七部法律的起草工作已经完成，要么已经提交立法会议，要么正在最后等待部长会议核准。这些法律是：《刑法》（依据的是 1974 年刑法、苏人解/阿哈迈德派刑法和传统法）；《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附则》；《民事诉讼法》；《儿童法案》；《司法组织法》；《司法分庭法》；以及《法律事务和宪政发展部组织法》。《苏丹南部警务法》和《苏丹南部监狱法》也都是草案。

60. 另一套法案为在苏丹南部合法设立《全面和平协定》授权的委员会作出规定，这些法案草案已出台，并已递交部长会议。其中包括针对以下方面的法案：解除

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反腐败委员会；和平委员会；普查、统计和评价委员会；《雇员申诉法》；以及伤残退伍军人委员会。这套法案不包括《人权委员会法》、《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法》或《土地委员会法》。

61. 这些法案提交立法会议后，审查工作因缺乏实践和通过法律方面的专门知识而延误。

62. 现行的 2007 年《苏丹南部警察法草案》确实引起一些关注。该法提及对警察的犯罪行为拥有的特殊管辖权，但没有制订机制解决民众对警方的行为提出的申诉。苏丹南部警察局正在努力扩充其警力，一直在招募苏解的前士兵，并为他们提供为期三个月的有限综合训练计划。这对于帮助接受过作战训练的前战斗人员重新定位，以履行新的维持治安职责将非常重要。为了协助南部警察局，联合国警官到当地警察局所在地就地工作，就日常勤务提供咨询，并实施培训方案。联苏特派团人权办公室一直促使南部警察当局、民间社会代表、联合国警察和其他关键利益攸关方参与警察《人权培训手册》的编写工作。

63. 执法机构面临的挑战非常大，因为这些机构的装备很差，资源不足。仍有报告说警察采取非法拘留和延长拘留时间以及不人道待遇的形式实施虐待。例如在瓦乌，警察对一名妇女的殴打和鞭答导致受害人住院治疗，伤势非常严重；而在另一起案件中，受害者后来死亡。

64. 在马拉卡勒的大学生示威游行中，安全部队为了控制示威者开枪射击，造成一名学生死亡，3 名学生受伤。总检察长办公室开始对这起案件展开调查。在瓦乌的另一起过度使用武力事件中，士兵试图冲破学生的封锁时毒打学生。结果几名学生要住院治疗。警方没有进行调查，学生因惧怕报复没有提出任何控诉。

65. 2007 年 8 月 7 日，朱巴的《公民》报总编辑被警方逮捕。据报，他涉嫌撰写一篇文章，披露苏丹南部政府高级官员以夸大价格购置车辆。由于没有发出逮捕传票，该报记者获释。

66. 一名被控偷窃的男子被捕时遭到瓦乌两名警察暴打。他被关押在警察局一个拥挤不堪的囚室，伤势得不到医治。几天后，有人发现他死亡。目前已对这两名警官发出逮捕令。

67. 无论是警察局还是国家监狱，其羁押条件都远未符合国际标准。监狱人满为患，基础设施和各种设施严重不足，青少年与成人关在一起，精神病患者得不到适当治疗，一大部分监狱服刑囚犯的羁押期甚至超过其被判有罪后的服刑期。在伦拜克，由于监狱设施的拘留条件非常恶劣，当局正在研究如何加快对在押人员案件进行法律审查。2007 年 5 月，苏丹南部政府、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苏特派团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以解决监狱改革问题。另外还达成了一份协议，目的是为了在不久的将来在监狱设施安插技术顾问。此外，对派到苏丹南部狱政署的 500 多名前苏人解士兵的培训已经开始。

68. 苏丹南部政府在执法工作方面开展了进一步的工作。苏丹南部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及其副手最近获得任命。据报，为南部各州任命了 200 多名法律辅导员和检察官。这将是一个积极的举措，因为缺乏检察官，尤其是在偏远地区，严重妨碍执法工作。流动法庭也已建立，以处理积压的数百起在押人员的案件，这些人员当中有很多人被长期羁押。在湖泊州，审查这些案件的工作目前正在进行中。执法官员面临着巨大挑战，因为他们要在当地酋长适用习惯法和传统做法的地区适用成文法。这些传统做法有许多不符合国际标准和苏丹法律。毫无疑问，这对苏丹南部政府仍将是一项重大挑战。

69. 由于时有报告说文职官员和军官施加干涉和滥用权力，在执法工作及尊重法治方面面临着进一步的挑战。军事人员动用逮捕权逮捕平民的案件已司空见惯。这种状况不仅加剧民众对国家机关和机构现有的不信任，而且还促使有罪不罚和不尊重法治的现象到处蔓延。

70. 由于国际法和国家法律遭到漠视，苏丹南部妇女的权利受到严重侵犯。《苏丹南部临时宪法》第 20 条规定妇女享有的权利，包括拥有财产的权利和继承权。由于仍然沿用习惯法和习惯做法，妇女权利得不到保护。不清楚何时、何地适用何种法律，也不清楚哪个法院拥有处理某些案件的管辖权，加剧了这种情况。

71. 早婚和强迫婚姻很常见。妇女很少或者没有取得土地或财产的权利；妇女经常遭到拘禁，其原因除其他外有通奸行为或其他家庭成员在家庭的要求下实施的行为，以及买不起嫁妆和家庭负有债务。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切割女性生殖器官也时常发生，但没有有效的矫正机制。尽管宪法条文要求采取平等权利行动，以及政府机构的妇女任职人数起码达到 25%，但妇女担任决策职位的人数有限。尽管这种局面非常严峻，南部的一些妇女团体还是组织起来，成立了各种协会。

72. 苏人解在政府及媒体占主导地位已引起南部各政党和势力的担忧。鉴于在即将到来的选举期间，对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的尊重以及政治权利的行使都很成问题，这些担忧越发明显。

73. 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步伐极慢，其原因是预算分配以及预算从苏丹南部政府转移到各州的情况远非理想。这种情况严重影响着基本服务，如保健、教育和供水的提供，并且对苏丹南部政府的信誉和《全面和平协定》的益惠产生不利影响。缺乏基本服务不仅造成孕产妇死亡率和婴儿死亡率居高，而且还会引起霍乱和脑膜炎等水传播疾病的暴发。由于捐助国的认捐已经公布，尚有待制订重要的发展和重建项目。

74. 由于石油公司造成的环境破坏继续产生不利影响，石油丰富地区人民的生计已经恶化。废物的不完全处置造成水体污染，这对这些地区人们的健康和生计构成很大的危险。民众由于建造道路而失去财产和土地，改变了水道，对放牧和耕

作带来有害影响。有人指控这些公司违反劳动法，没有制订解决这一问题的有效机制。

75. 南方的财产和土地权利也受到威胁。当地官员下令强行驱逐。典型的例子是2007年5月拆除朱巴镇附近 Wolyang 地区的房屋以及军队和警察强行驱逐 285 个家庭。虽然提供了一些补偿，但据报往往在没有任何事先通知、协商或提供一项替代性住房计划的情况下，军警便会实施强行驱逐。特别报告员高兴地获悉，苏丹南部人权委员会正在调查这一案件。受害者似乎准备到法院告状。对于土地权和财产权究竟适用什么样的法律，也普遍存在混乱现象，在像北加扎勒河州这样的农村地区，法官拒绝裁决土地保有权纠纷。当人们回到其原来居住的村庄并开始提出索赔后，财产权和土地权也将受到威胁。

76. 整个地区的南方人继续自愿回返。为吸引回返者，既需要提供基本服务，又需要创造就业机会。鉴于即将举行的人口普查和选举，人口的这种流动产生了有意义的影响。

77. 本地区的安全对于回返者和南部人民的生计至关重要。人们关注的一个问题是整个地区的武器数量很大。部落争夺供水点、土地和牛的冲突继续影响着该地区。2007年5月，Didinga 部落 54 名以妇女和儿童为主的平民据说遭到东赤道州 Baudi 郡的 Toposa 部落男子杀害。地方当局最初做出的反应有限，其后，政府设立了一个特设委员会，负责调查屠杀事件。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尚未公布。特别报告员坚决支持公布调查结果和追究行凶者的责任。

78. 政府设立特设委员会这一做法并不妥当，原因是有关委员会的调查结果未予公布，并且事后没有设法起诉滥权的疑犯。

79. 正如在任何战患社会一样，将要为重建付出巨大努力。许多人被杀害，另有人逃往外地，留下来的人几乎没有任何机会发展自我。在这一背景下，民间社会组织很少有机会发展和繁荣。随着和平的缓慢到来，一些民间社会团体正在组织起来。南方的组织与宗教团体有联系。南方人还在喀土穆建立了自己组织，以往曾参与编写条约机构的备选报告。

80. 2006年10月，苏丹南部政府总统萨尔瓦·基尔颁布一项法令，任命苏丹南部人权委员会的5名成员。规定该委员会任务和职能的立法尚未通过。但是，该机构已经着手制订内部计划。2006年11月，该委员会议定了其战略计划。该计划包括5个短期目标：建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有效体制能力；为苏丹南部制定一项全面和有效的人权教育方案；建立有效的申诉和受害者保护机制；确保进行有效的人权监测；建立报告制度。2007年7月分发了该委员会的新的授权立法草案。草案详细阐述了委员会的权力、职能、结构、行政和财务规定。特别报告员促请有关责任人确保授权立法保证委员会建立一个符合《有关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

(《巴黎原则》)的多元独立机构。她高兴地注意到,尽管授权立法尚未通过,苏丹南部人权委员会已经在讨论一些人权案例。

八. 结论

81. 苏丹的人权保护仍然是一项巨大的挑战。

82. 达尔富尔地区继续存在着所有各方严重侵犯人权的现象。任意逮捕、酷刑、非法征税、敲诈和性暴力继续存在。政治战线取得一些进展;然而,这些潜在的进步在很大程度上仍然没有实现。特别报告员欢迎苏丹政府和联合国/非洲联盟达成的协议,欣见安全理事会第 1769 (2007) 号决议于 2007 年 7 月 31 日获得通过,授权部署混合行动,并应协助保护平民的人权。然而,保护平民仍然是苏丹的主要责任,而在目前,这种保护依然不够。

83. 在苏丹全国各地,人权继续遭到侵犯。包括言论和结社自由的基本权利受到侵犯。反对党派、新闻工作者、学生、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部落首领继续因其活动成为目标。在举国筹备 2009 年大选之际,这样的情形格外引人关注。安全机构继续任意逮捕和拘留平民。被拘留者常常遭受酷刑和虐待,并且被剥夺了取得法律服务的权利。

84. 司法和问责制仍然是一项重大挑战。继有人指控苏丹北部和南部存在严重侵犯人权现象后,设立了若干调查委员会。然而,调查结果尚未公布。根据收到的资料,没有行凶者受到起诉。

85. 苏丹南部的资源和设备短缺,其司法改革、执法和司法管理仍然薄弱。另外,没有处理该国存在的法律多元化的机制。

86. 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步伐极其缓慢。普遍贫穷、腐败、缺乏透明度和边缘化仍然是全国政治动荡和不满情绪的根源所在。这种局势严重阻碍着保健、教育和供水等基本社会服务的提供,尤其是在苏丹南部。

九. 建议

87. 特别报告员建议:

(一) 民族团结政府:

(a) 依照《全面和平协定》、《国家临时宪法》及国际人权标准订正法律。应立即注意订正《国家安全法》、《武装部队法》、《警察法》、《选举法》和所需其他法律。应当与有关团体,包括妇女团体进行协商,确保妇女享有权利;

(b) 加快实施《全面和平协定》，建立该协定规定的其他委员会，如选举委员会、土地委员会，特别是全国人权委员会。人权委员会的任务必须符合《巴黎原则》，保证其独立性，并提供足够的资金确保其效力；

(c) 促进苏丹各地民兵和其他武装团体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以便使局势有利于人们行使其参与即将举行的大选的政治权利；

(d) 保护全国人民的人身安全和行动自由，部署一支可信、有能力和专业的警察部队、充分的检察官和强有力的司法机关；依照国际人权法拟订严格的审核程序，务使犯有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者不能掌权；

(e) 以透明方式调查有关侵犯人权的所有报告，并公布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将犯罪者绳之以法，杜绝有罪不罚现象，并促进法治；

(f) 确保所有被拘留者的人身安全 and 人权，并确保他们获得法律援助、医疗设施和会见亲属的权利。应特别关注被拘留的妇女和儿童；

(g) 与国际刑事法院和国际社会通力合作，逮捕被指控犯有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罪犯；

(h) 保障新闻工作者、人权维护者、社区活动家及各政党成员的一切自由；

(i) 批准其他保护人权的国际文书，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二) 交战各派：

(a) 履行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尤其是在保护平民方面；

(b) 便利联合国和其他机构为有需要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c) 与联合国/非洲联盟维持和平部队通力合作，为平民人口提供保护，支持和平解决达尔富尔冲突的政治进程；

(三) 苏丹南部政府：

(a) 加快依照《全面和平协定》、《苏丹南部宪法》和国际人权标准进行法律改革的进程，并确保给予执法官员培训和资源，使其有效履行职责；

(b) 加快对前战斗人员和其他武装团体实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确保苏丹南部的安全；

(c) 防止苏解干预执法工作，尤其是警察和司法机关的工作，并向他们提供专业培训；

(d) 加快发展速度，为人们特别是回返者和其他弱势群体提供社会服务；为青年和女户主创造就业机会；

(e) 虽然特别报告员赞赏成立苏丹南部人权委员会，但她强调指出，必须通过人权委员会法，人权委员会必须符合《巴黎原则》，而且必须为其有效运作提供充足资金；

(四) 国际社会：

(a) 继续向民族团结政府，特别是苏丹南部政府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以执行《全面和平协定》并建立国家民主体制，保护公民的人权和平等；

(b) 从政治和经济上支持安全理事会关于部署联合国非洲联盟/混合部队的决议，使维持和平部队有能力保护达尔富尔平民的人权和制止有罪不罚的风气；

(c) 支持和推动结束达尔富尔冲突的政治进程，不允许以安全或和平的名义让侵犯人权的受害者再度受害；

(d) 支持民族团结政府和苏丹南部政府建立法治，促进平等、人权基础上的民主过渡，并协助减少贫穷；

(五) 联合国：

(a) 在保护平民和尊重人权方面发挥更主动积极的作用。应在苏丹广泛传播维持和平的任务；

(b) 确保在苏丹实行问责制和司法制度；确保绝不赦免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

(c) 指派高级人权工作人员协助向苏丹提供技术援助，特别是协助苏丹南部建立法律制度和培训法律人员；

(d)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应为苏丹南部人权委员会的能力建设提供特别支助。